

最新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优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概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及设备_____，及其周围土地_____平房米出租给乙方作酒店使用。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1、房屋结构为_____，副房结构为：_____

3、该房屋平面见本合同一，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见本合同二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甲方从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收回。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

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定金

甲乙双方议定至的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至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至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至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在交纳给甲方定金_____元。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四条交付房屋

甲方应于之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装修使用。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乙方因使用需要，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期间自至房租免费，装饰物及设备的所有权属乙方。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保证房屋权属清晰，主体结构完整，出租房屋已取得共居人同意，该房屋没有权属纠纷，所提供附属设备与《一，二》所列项目相符：

2、因乙方在租赁期间出现违法、行为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享有索赔权力；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拥有受法律保护的物业使用权；
- 3、应甲方原应耽误乙方使用的，乙方享有索赔权力。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乙方违约放弃租房的甲方没收订金的；
- 3、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6、其他违反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或行政职能机关法令法规的行为。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1、擅自变更租金的；
- 2、擅自将房屋再转租给第三方的甲方赔偿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

- 3、房屋权属出现纠纷的；
- 4、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不能再使用的；
- 5、未经有关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甲方赔偿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
- 7、甲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延时交房赔偿乙方_____元。
- 8、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终止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宣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定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定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二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

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要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三

(暂行)

贷款人(抵押权人)： 分行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 (以下称“房产商”)的 (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 元(大写 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年。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 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 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 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 _____ 分行法定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
表： _____ 电
话： _____ 借款人(抵押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住
址： _____ 本人有效身份证
编号： _____ 借款人为购
买 _____ (以下称“房产商”)

的_____ (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_____

1.2 贷款最高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_____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第一个计息期的b为该贷款发放日的b□b采用_____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 以360天为_____年。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 今后有关购房费用, 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 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 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 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 并借记借款人账户。

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通用版合同.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要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a.借款人在贷款不足_____年(含_____年)内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_____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_____ %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

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返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五

地址：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_____

交通银行_____分行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 (房产商) 购买的位于_____ 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的_____。

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 元，共_____ 元。

抵押人已于_____ 年___月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

《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

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份。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

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

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

每期计息日的为贷款利率的，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为该贷款发放日的。

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屋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

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

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借款人在贷款不足一年(含一年)内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

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1)借款人在付息日、还款日未能或未能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及应付的利息，造成贷款逾期和欠息；(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抵押人):

年月日: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七

甲方: 代款方(抵押权人):

乙方: 借款方(抵押人):

丙方: 担保方(开发商):

一、总则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申请购房贷款事宜, 经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本合同。

二、代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1. 代款金额() 币大写: 仟佰拾万仟元整小写: 元整

2. 甲方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乙方购房款名义, 交存入丙方在行的存款帐户上。

3. 贷款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4. 贷款利率为年息%, 起息按贷款实际发生日起计息; 计息按贷款余额计算。

5. 还款

(1) 乙方以一次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2)首期还款日：年月日，计元。剩余款期分期并于每月日前偿还。

三、抵押物状况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贷款。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3. 丙方应将贷款用于乙方所购商品房建设工程并保证按期交付房屋。
4. 甲方和乙方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如乙方不按期清偿债务，丙方保证代乙方履行该项义务。若丙方履行该项义务后，丙方可按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归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若有逾期，则按日支付应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到期不清偿债务，丙方又未履行代乙方还款义务时，甲方有向丙方追偿乙方所欠全部债务的权利并可申请处分抵押物。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以下第()各方式解决。

1.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八、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房地产登记机关存壹份。

2.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月日：

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范文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八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或个人均自愿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签字)个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方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一月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

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

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乙方应配合甲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执；

(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 乙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8、主合同变更的，乙方仍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债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为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 乙方未按第六条第1项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1、因以下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甲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八条1项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均需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条款：

备注：

抵押人：个人签字盖章：日期：年月日共有人签字盖章：
(如物资产权归个人所属在共有人栏填写个人)日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持有抵押贷款合同原件，乙方持有抵押贷款合同复印件。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九

抵押权人(贷方)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抵押人(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发展商)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总则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签订本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
同”)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
为_____)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

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第二条释义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1、“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2、“供款”指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贷款本金利息。
- 3、“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5、“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第三条贷款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二、期限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 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第四条 供款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入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五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_____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第六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入抵押人欠款内，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第八条 房产抵押之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之房产抵押是指：

1、地产之权益抵押：即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经监证之后，由抵押人将该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应拥有之全部权益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

2、房产抵押：即抵押人将其所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以抵押人名义购买之房产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本合同贷款之抵押物。

权，申领产权证时，须同时办理抵押登记，有关购房发票、《房地产证》等抵押物之证明文件之正本将由抵押权人保管，并作为本合同抵押物之凭据。

三、抵押人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

或损伤，与抵押权人无关，抵押权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房产保险之规定

一、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抵押权人指定或代理的保险公司一次性为该房屋投保，保险额不小于购买该房产的总价款额，投保期不得短于借款期，如果利率调整而抵押人选择延长供款期数，原房屋保险到期后需补办保险。

二、抵押人在为该房产投保之后，必须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正本交给抵押权人保管并任命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及任命抵押权人为该项赔偿金之支配人(即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则该房产保险单项下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时，不足之款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

五、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后，抵押权人应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同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第十条房产抵押之解除

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不论届期满与否)，并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即可联同或委托抵押人或其代理人到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房产之处理条件和权利：

一、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依法处置该房产并通知担保人履行连带担保职责：

1、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及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应付欠款。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一个月催收应付欠款之通知，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还款给抵押权人。

2、抵押人自欠缴之日起连续满6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欠款(包括各期供款和应计罚息)

3、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查封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4、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5、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6、抵押人使用抵押房产作非法用途，引致当地政府对抵押房产可能进行没收或处理。

7、抵押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抵押人在本合同的任何责任。

8、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将抵押房产出售、出租、抵押、赠与、转借、托管或其他方式处分。

9、抵押人不按时缴交有关购房合约或抵押物的任何税款(包括地税、或有关政府部门所征收的其他税项)或有关抵押物之有关物业管理费用。

10、为公民个人的抵押人_____抵押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二、抵押权人在自行依法行使其处理该房产之权利时，可委托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该房产依法变卖时，担保人在同等

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该房产之权利。

第十二条抵押房产的处分及所得款项之规定

一、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抵押人要求还款的通知。若通知书之还款期届满，抵押人仍未能遵照该通知将有关欠款五条件地偿还予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即可依法认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情况下采用适当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分抵押物：

- 1、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出售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房产；
- 2、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租金及年期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房产及收取租金和其他收益；
- 3、经有关房产部门同意的任何其他处分方式。

二、抵押权人依据自本条第一款规定处分抵押物时，有权代表抵押签署有关抵押的买卖、出租这文件及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租单。

三、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物，抵押人不得为此向抵押权人提出任何损失赔偿要求。

四、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的事项，而担保人又未按时履行担保职责时，抵押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第一用于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2、第二用于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

五、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余数不足以偿还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继续追究或由担保人负连带责任。

六、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及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外，还有剩余，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第十三条抵押人之责任及权利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必须：

1、向抵押权人提供详实之一切有关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2、主动依期清还本合同内所有欠款，则抵押人有权继续享用该房产。

3□

按照抵押权人指定之利息率缴付未付欠款，直至该欠款结清为止。

4、向有关部门缴交该房产之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法律诉讼。

5、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6、维持该房产之原状、整齐或完好。

7、在更改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和担保人，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8、在挂失或更改委托抵押权人扣款之活期账户时，立即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二、抵押人出具委托书委托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代其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申领《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并办理该房产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之《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由抵押权人收执。

三、抵押人如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离开现有通讯地址，而不能亲自履行本合同之各条有关规定时，必须委托代理人代其执行本合同项下各抵押人自负。

四、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绝对不得擅自将房产出售、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该房产。

五、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并征得抵押权人之书面同意，否则该租约无效，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30天内，租客即须迁出。

六、如抵押人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抵押人保证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和担保人。

七、抵押权人或担保人在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余款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或担保人清付不足之款。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余款收讫。

八、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额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

时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清付不足之款，如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该笔余款收讫。

九、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并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后，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十、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全部欠款，抵押人无条件同意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之抵押权益转给担保人。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之责任及权利

一、抵押权人在抵押人办妥抵押备案手续之后，以抵押人购楼款之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购楼房之发展商之账户。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二、抵押权人必须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向抵押人收取供款。

三、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提前缴交部分或全部应付欠款时，必须知会抵押人。

四、抵押权人处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如果余数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赔偿或向担保人追索。如有剩余，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第十五条担保人之责任、权利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该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费用为限，保证额度并不从抵押物的担保额中抵扣。

2、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全部还清为止。

二、担保人责任

1、在担保期限内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可直接从担保方在抵押权人下属之行、所开立之结算账户内扣收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欠款。

3、保证按“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列售房单位之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并交付使用，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之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合同项下贷款全部贷款本息及欠款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同各项条款得以顺序履行，协助办理该抵押物业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利益。

6、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抵押人要求将所抵押之物业退还或调换并经担保人同意后，担保人必须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

三、当担保人接到抵押权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履行担保通知之日起15天之内(以抵押权人发出通知的邮戳为准)不予答复即视同认可抵押权人可直接从担保人结算账户内扣收此笔担

保之有关款项，担保人不得有异议。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抵押权人无条件同意将该房产之抵押

权益转给担保人。

五、如担保人合并或分立，担保人在此声明：原担保责任无条件地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承担及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

一、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之其他赔偿办法。

二、抵押权人、抵押人、担保人与本合同有关之通知、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为准。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发出书面通知，抵押人之邮送地址按抵押人填写的《个人按揭贷款申请表》中的邮送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抵押权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传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对方。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自接受该房产之日起计30天内，持有效证件与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该房产之变更手续及继接抵押人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

四、在办理抵押物案、登记或注销及出租、出售抵押物时，抵押权人有权指定代理人(包括律师)代为办理上述各项事宜，抵押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之一切权益和权力。

六、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索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如有置疑，需提供有关书面还款凭据，否则不得异议。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地区，或为该等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同内抵押权人之权利，以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同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同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之法律上被认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四、本合同适有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经公证处公证，并办妥抵押

人所购楼宇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

二、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商品房预售契约”及“借据”，为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_____份，抵押人、担保人、公证处各执_____份。

抵押权人(盖章)_____抵押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商品房抵押合同原件篇十

贷款人(抵押权人)：分行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 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违约的处置：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油漆玻璃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十万元整。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油漆玻璃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时间为一年,即自__起,至__止。
- 4、借款利息:月息为2分,一年利息为二万四千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